

Statement of Faith of Hong Kong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

香港浸信会神学院的《浸信会信仰》

浸信会是一个具活泼信仰之群体，其信仰植根于独一真神——就是那位借着耶稣基督自我彰显，又以圣经启示自己旨意的上帝。

浸信会虽然历来都反对信条，但在不同的时代，亦曾写下不少信约，其目的在于表达各年代个别浸信会群体之信念。信约不等同信条，因「信条」含有权威和终决的意味。传统上，浸信会人士认为信约只属于某一群浸信会信徒之共识，不能视之为无误或最后的判决，因任何一位浸信会信徒均不会强调自己在信仰上是无误的。此外，浸信会亦不会为别人拟定信仰的章则，因为他们强调个人自由与教会民治体制，故不会将信仰权威加诸别人身上。

为此，浸信会信约只属于个别浸信会群体之信仰说明。惟写作信约之目的并非单为提供教义上之解说，乃为针对现实所需，如说明教义共识、抑制争论异议、教导初信人士及阐明特别问题之立场等，故浸信会之信约大都是为特定之目标而写成的。

此种信约的共通特征，皆为体现浸信会之信念。该等信念，有

些部份与其他基督宗派之信念无异；另一些部份则为浸信会之独特信仰立场。但无论如何，浸信会于下列六项所持的信念，基本上是一致的。

终极权威

神乃至高之权威，已借耶稣基督彰显出来。此外，圣经乃信仰和实践之权威根据。由于浸信会乃「非信条派」人士，故此他们只会诉诸圣经权威，而不会援引浸信会所拟定之信约作为依据。

信而受浸

信而受浸乃浸信会最鲜明之一种信念。浸礼是重生经历的表征，只有相信的人才可接受浸礼。按保罗在罗马书第六章所指，基督徒生命有份于基督的生、死和复活，那么浸礼的仪式便应反映出信徒弃旧投新的样式。为此，浸信会坚持只有信者才可受浸，而浸礼的方式乃全身投入水中。

重生会籍

教会只可以由重生得救之信徒组成。浸信会坚信教会是由一些

蒙召和对基督完全信赖的人所组成。因此，凡作会友者必须清楚显示他们对基督的信心和经历，而教会生活亦须建基于信徒之间及与神所立的约，并致力顺服基督和服务人群。

祭司职份

在教会内，所有信徒都拥有平等的权利与责任。每位信徒不单要服侍其他会友，也应让其他会友享有同等权利与责任去处理教会事务。至于教会的职员，如牧师或执事等，虽肩负特别责任，但不应享有独特之祭司地位。

教会自主

浸信会坚信一间正确地设立的地方教会（指由受浸信徒所组成的教会），是有足够资格自主地敬拜和事奉基督，毋需再寻觅任何权威的依据，因基督乃权威之唯一根源。由于每一所地方教会只属基督身体的部份彰显，故浸信会强调地方教会之自主性，但并非要跟其他教会脱离关系。因此，每一位信徒理应彼此代祷和保持契合，而每间独立的教会应联络其他浸信会组成联合会，以证明他们在基督里之合一。透过这个联合组织，互相砥砺，彼此支援，

合力推动主工。此外，各浸信教会亦应全力参与跨宗派及普世性的组织。

政教分离

浸信会信徒一直持守「政府和教会分离」的原则，认为基督的教会理应有顺服基督之自由，以致能主宰自己的事务，寻索自己的路向，而不受外来干扰。为此，浸信会不断努力争取宗教自由。

***我们的认信* ····**

任何一种认信都不可能完美或毫无错误，而我们的认信，就是浸信会群体在圣经和浸信会信念的光照下，借着圣灵的引导，在特定的历史时空内共同持守的信仰。

神的话语

我们相信圣经是神的话语，借圣灵默示而写成，是信仰和行为的至高权威。

三位一体

我们相信有一位又真又活的神，以三个平等又全然神圣的位格(圣父、圣子、圣灵)永恒共存，在创造、眷顾和救赎的工作上既合作无间又各司其职。

父神

我们相信神——圣父——是无限而有位格的灵，是完全圣洁，拥有无穷智慧、权能和慈爱。我们相信他以慈爱关怀每一个人，聆听和回应人的祷告，拯救人脱离罪恶和死亡，并把永生赐予所有借信靠耶稣基督来到他面前的人。

耶稣基督

我们相信耶稣基督乃神的独生儿子，他从圣灵感孕，由童贞女所生，且毫无罪污。我们相信他的神迹和教训、他为人类赎罪的死亡、肉身的复活、升天、为属他的人不断向父神祷告代求，以及将来会以可见的形体再降临世上。

圣灵

我们相信圣灵从圣父及圣子而来，督促世人为罪、为义、为审判而自责，并使所有相信耶稣基督的人重生、成圣和得力。我们相信圣灵住在每一位基督信徒之内，并且持续不断地帮助、教导和指引。

重生

我们相信世人生而有罪，并且甘作罪人，故均在神的审判下。我们相信那些认罪悔改及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的人，都可以借着圣灵而更新。

教会

我们相信普世的教会是以基督为首，由重生得救的人所组成，并且是生命的属灵群体。我们相信地方教会是一群耶稣基督的信徒，基于一种可靠的认信而受浸，并一同敬拜、事奉和团契。我们相信神向地方教会信徒托付的首要工作，就是向失丧的世界传扬耶稣基督的福音。

基督徒品格

我们相信基督徒应该为荣神益人而活；在世人面前，他们的品格应无可指责，忠心管理他们的财物；并尽力建立自己和别人，为求在基督里臻至完全的地步。

礼仪

我们相信浸礼和主餐是耶稣基督颁布给地方教会的两项礼仪。我们相信基督徒的浸礼是奉三一神之名施行，主餐则是基督为纪念他的死而设立；信徒应遵行这两项礼仪，直到耶稣基督再来。

宗教自由

我们相信每一个人都可以直接与神建立关系，并单向神尽忠。我们相信每一所教会均是独立自主，不受其他教会、组织或政治权力的干预。因此，教会与政府必须各自独立，各尽其职，彼此互不驾御或管制。

教会合作

我们相信透过各浸信会的联系或宗派组织的合作，地方教会可以更有效地推动基督福音事工。这类组织的成立和运作，均由地

方教会自行决定。这种合作关系属自愿性质，并可随时终止。同时，教会可自由地与其他基督徒团体合作。

末的事

我们相信耶稣基督会亲自以可见的形体再降临世上，完成他的国度。我们相信肉身复活、最审判、义人与神及教会共享永恒的喜乐，及恶人会遭受的惩罚。

更新日期 2007 年 8 月 30 日